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30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按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執行董事楊振年先生(「承授人」)要約自購股權計劃中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87,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的1,087,5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悉數行使後，購股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08%。

有關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087,5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16港元，即以下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4港元；及
- (iii) 0.001港元，即股份的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1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6年11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4年期間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行使；
  - (ii) 33%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 (iii) 33%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及
  - (iv) 餘下34%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限制： 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承授人僅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程度下行使購股權，致使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楊浩宏先生及楊振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